

(B 类)

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28 号 (B 类 14 号) 建议的答复

德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梗阻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全面共享的建议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藏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指导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一是完善机制，

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联合自治区发改委印发《西藏自治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方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工作要求，发布年度《西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数据共享标准，积极推进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工作。二是积极协调，助力平台加快数据对接。2023年6月，向平台建设各责任厅局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快西藏地方征信平台数据对接等各项工作的函》；2024年3月，向相关数据源单位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快西藏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应用和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的函》。先后与自治区发改委、人社厅、税务局、农业农村厅等单位现场座谈沟通，协调相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帮助地方征信平台解决数据归集工作堵点，进一步推进平台数据对接工作。三是因地制宜，指导平台建设运营主体灵活采用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统一对接、点对点专线对接、物理介质对接等方式，完善数据交互方式和渠道，广泛归集涉企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截至2024年5月末，平台通过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供需平台获取发改委、民政厅、国资委、自然资源厅、旅游发展厅、科技厅、住建厅、区高法、税务局、市监局、大数据局等11家单位数据；线下获取1家燃气公司和1家自来水公司数据，共计获取数据2.21亿条。

二、关于加强对平台建设运营资金支持的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大力支持地方征信平台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平台建设运营争取资金扶持。一是积极向政府相关

部门提出建议，增强对平台建设运营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协助相关厅局草拟《西藏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运营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为下一步财政、经信等部门对平台实施专项补贴提供依据。二是指导平台通过市场化手段增强自身资本实力，引导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加强与内地省份征信公司合作，积极引进战略合作资本。2024年4月，平台建设运营主体与安徽省征信公司就引资入股等方面开展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将继续指导地方征信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对接工作，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拓展信用信息维度，协助平台强化与各数据源单位的沟通，稳步推进政务公共数据全面共享，加快实现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同时，继续协调相关厅局加大对平台建设运营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支持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加强与内地省份征信公司合作，鼓励采用“组团援藏”或资本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进行合作，通过多种路径增强发展动能，实现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运营的可持续。

感谢您对我区金融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联系电话：钟杭均 0891-6331231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4年7月15日